#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续元超

编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续元超

项目负责人: 续元超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5069945555 电话: 15069945555

传真: 传真:

邮编: 276013 邮编: 276013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

# 目 录

芽	9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方案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3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废气	34
11.2 废水	34
11.3 噪声	34
11.4 固废	35
11.5 卫生防护距离	35
11.6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47
附图 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48
附图 5 验收组现场验收照片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验收签字页	53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设备统计、原材料消耗表	5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6	公示截图	58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7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拌胶、涂胶组坯、预压、修芯、上面、热压、锯边、刮腻子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备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悼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弟	近 改扩致	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07月14日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05年05月	现场监测			09月15日09月16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 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达环境影响评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时 间		300 天,24	1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7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 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年09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其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7800 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9日修订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27日第二次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9) 《山东省防治条例》(2000.12.1);
  - (10) 《山东省水污染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1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09月);
-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3'42.74", E:118°11'37.56"。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总占地 7800m², 工程场地呈长方形,南北最宽 58 m,东西最长 130 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 ①)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胶合板的生产。
- ②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1#生产车间东侧。
- ③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东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1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 (2) 合理性分析
- 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边粉尘,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根据兰山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本项目生产车 间不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 ②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 ③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 ④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 ⑤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 离图见附图 4。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富平庄
 W
 635

 2
 长久庄村
 SE
 580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胶合板	1.2 万	m³/a

### 3.2.2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共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 区 废存	1座,1层,建筑面积2200 m²,钢架结构,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大部分区域,主要设置拌胶机1台、涂胶机2台、预压机1台,主要用于拌胶、涂胶铺装、预压工序。 位于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	无变更
主体工程			1座,1层,建筑面积660 m²,钢架结构,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大部分区域,主要设置涂胶机3台、预压机1台,主要用于涂胶铺装、预压工序。	内设涂胶机1台、预压机1台、锯边机1台、 热压机3台,其他无变更。
	3#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520 m²,钢架结构,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大部分区域,主要设置热压机2台、锯边机1台,主要用于热压、锯边工序。	内设涂胶机 1 台,其他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	公室	1座,1层,建筑面积 12896 m²,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无变更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内一眼 40 米 深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 水,总用水量 466 m³/a。	无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无变更
	供电供热		本项目用电由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供电所供电,依托村级变压器,年用电量 20 kW·h。	无变更
			由导热油锅炉供热。	无变更
环保工和	热   点   点		热压废气(1#):本项目设置2台热压机,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 理(处理效率90%)后由1根15米高排气 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备为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程	·   14	废气	锯边粉尘(2#):本项目锯边粉尘通过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工程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车间粉尘、甲醛废气,其中车间粉尘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甲醛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拌胶、涂胶工序废气引入热压废气收集系统, 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 他无变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无变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更
		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外卖刨花板厂。	无变更
		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	无变更
		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固废	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活性炭也属于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胶机	台	1	1	无变更
2	涂胶机	台	5	4	减少1台
3	热压机	台	2	3	两用一备
4	锯边机	台	1	1	无变更
5	预压机	台	2	2	无变更
6	电导热油锅炉	台	1	1	无变更
7	风机	台	若干	若干	无变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_	原辅材料				
1	芯皮	万张/a	360	360	无变更
2	面皮	万张/a	240	240	无变更
3	科技木皮	万张/a	240	240	无变更
4	脲醛树脂胶	t/a	240	240	无变更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5	面粉	t/a	100	100	无变更
6	腻子粉	t/a	20	20	无变更
7	骨胶	t/a	4	4	无变更
8	液压油	t/a	0.5	0.5	无变更
二	能源				
1	电	kW·h/a	20万	20万	无变更
2	水	m³/a	466	466	无变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水源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主要为和腻子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466 m³/a。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3.4.2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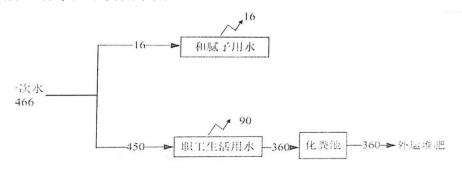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 3.5 生产工艺

####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胶合板生产包括拌胶、涂胶组坯、预压、修芯、上面、热压、 锯边、刮腻子、打件包装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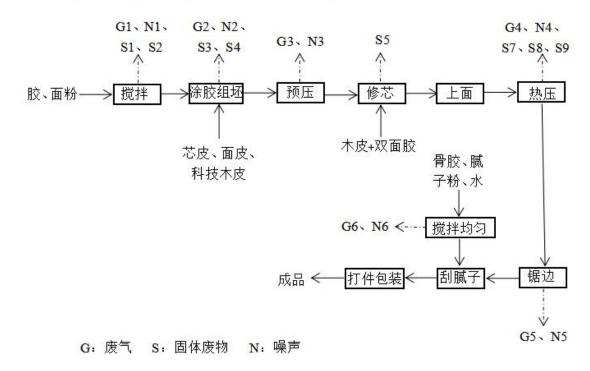


图 3.5-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物工序:

- 1、**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锯边粉尘,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2、废水: 本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拌胶机、涂胶机、锯边机、热压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废包装、胶桶、胶渣、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数量	锯边机1台、涂胶机5台、 热压机2台、冷压机2台、 电导热油锅炉1台。	锯边机1台、涂胶机4 台、热压机3台、冷压 机2台、电导热油锅炉1 台。	涂胶机减少1台,热 压机2用1备,不影 响产能。
	热压废气(1#):本项目设置2台热压机,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1#):本项目设置3台热压机,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由光催化氧化一级 处理升级为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二 级处理,提高废气处 理效率,减少污染物 排放。
环保工程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车间粉尘、甲醛废气,其中车间粉尘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甲醛废气,未收度力涂胶工序、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拌胶、涂胶工序废气引入热压废气收集系统, 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 他无变更。	涂胶、拌胶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经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15米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 放,减少污染物排 放。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 废气,锯边粉尘,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胶、拌胶、热压废气(1#):本项目涂胶、拌胶、热压废气分别经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锯边粉尘(2#):本项目锯边粉尘通过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涂胶、修芯、铺面工序面粉搅拌粉尘;铺装工序、预压工序、铺面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涂胶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的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锯边工序除尘器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废包装、胶桶、胶渣、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炭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原料及产品等属于易燃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未规定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临界量,故本项目 Q<1,即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判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 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 1) 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 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 ②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③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 ④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 ⑥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 4.2.2 监测装置

本项目由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需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 4.2.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企业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但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测。

### 4.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悬挂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 4.2.5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 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 染	涂胶、拌胶、 热压废气(1#)	本项目涂胶、拌胶、热压废气分别经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气治 理	据边粉尘(2#)	本项目锯边粉尘通过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气治 理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噪声处 理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1		
废水处 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1		
固废处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备注
1	废气	热压废气(1#):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需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的污染治 理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
		锯边粉尘(2#):本项目锯边粉尘通过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项目的污染治 理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备注
		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本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排浓度须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
2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	地下水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固 废堆放地进行防处理,对堆维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4	噪声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的污染治
5	固废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理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
6	环境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7	卫生 防护 距离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2018年9月编了环境影啊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年9月27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2019年9月编了环境影啊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年9月27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和 污染店的措施基础上,该到则能够局所对环境制。因此,我所有影响报告,以现于遗憾,现场,现域,是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锯边粉尘,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胶、排胶、热压废气(1#):本项目;涂胶、排胶、热压废气(1#):本项目;涂胶、排胶、热压废气(1#):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有少量,	已落实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 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正在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己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 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 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己落实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后,按规定接受各生态环境部 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单位按规定积极配合接受各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最新标准要求,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甲醛	5	拌胶、涂胶、热 压废气排气筒	0.26 (15 m)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表3以及《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0	锯边废气排气 筒	3.5 (15 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甲醛	0.2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表 5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7 验收监测方案

### 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运,不外排。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	热压、涂胶、拌胶工序出口	甲醛	
气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 7.2.2 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采样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甲醛、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2#~4#	厂界下风向	中旺、枞桠初	3 次/人,检测 2 人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1、图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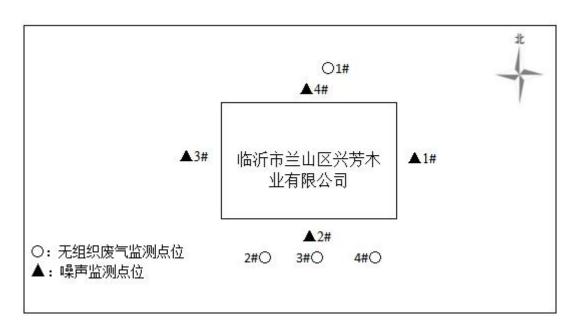


图 7.2-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1-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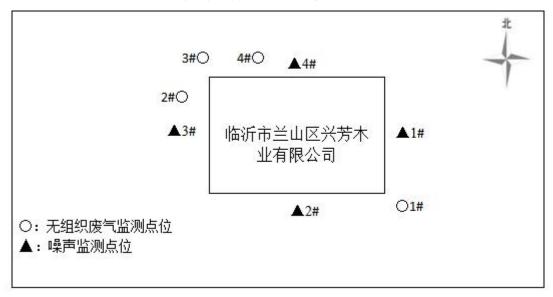


图 7.2-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1-09-16)

### 7.3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1次,检测2天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2-1、图 7.2-2。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开展监测。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 织)	(有组 + 光光度法 (GR/T 15516 1995)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 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甲醛 (无组 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 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 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LYJC17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³/d)	实际生产负荷 (m³/d)	负荷率(%)
2021-09-15	胶合板	40	40	100
2021-09-16	胶合板	40	4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 企业提供。	设施由企业进行维	运行,生产负荷由	

由上表可知,各生产装置(设施)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稳定在75%以上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热压、涂胶、拌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亚목	采样时间		甲醛	烟气流量	甲醛	工况		
米样 点位			排放浓度 (mg/m³)	(Nm³/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9-15	1	10.6	5915	0.063	24	Ф=0.4 m	
		2	10.9	5956	0.065	27		
		3	10.7	5788	0.062	25		
	平均值		10.7	5886	0.063	25		
		1	3.1	6155	0.019	26	Ф=0.4 m H=15 m	
出口	2021-09-15	2	3.3	6305	0.021	28		
ЩН		3	3.4	6119	0.021	27		
	平均值		3.3	6193	0.020	27		
进口	2021-09-16	1	11.2	5915	0.066	27		
		2	11.1	5663	0.063	30	Ф=0.4 m	
近口		3	10.9	6018	0.066	28	Ψ=0.4 III	
	平均值		11.1	5865	0.065	28		
		1	3.4	6258	0.021	28		
出口	2021-09-16	2	3.3	6012	0.020	32	Ф=0.4 m	
		3	3.1	6317	0.020	30	H=15 m	
	平均值		3.3	6196	0.020	30		
备注	1.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甲醛≤25 mg/m³; 排放速率: 甲醛≤0.26 kg/h, H=15 m); 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2.环保处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 68.3%(2021-09-15),69.2%(2021-09-16)。							

表 9.2-2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烟气流量	来一见衣 颗粒物排	工况		
点位			放浓度 (Nm³/h)		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1	1452	2155	3.13	30		
	2021-09-15	2	1385	2379	3.29	29	Ф=0.3 m	
		3	1315	2381	3.13	29		
	平均值		1384	2305	3.19	29		
		1	5.2	2554	0.013	27		
	2021-09-15	2	3.9	2586	0.010	29	Ф=0.3 m H=15 m	
出口		3	4.7	2716	0.013	30		
	平均值		4.6	2619	0.012	29		
	2021-09-16	1	1480	2417	3.58	29	Ф=0.3 m	
		2	1385	2425	3.36	30		
进口		3	1417	2464	3.49	31		
	平均值		1427	2435	3.48	30		
	2021-09-16	1	3.7	2705	0.010	28		
		2	4.8	2627	0.013	30	Ф=0.3 m	
出口		3	4.5	2757	0.012	30	H=15 m	
	平均值		4.3	2696	0.012	2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 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6%(2021-09-15)、99.7%(2021-09-16)。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拌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 9.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采样日期 及频次		2-3 尤组织废气排成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与结果				
指标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1	0.01	0.03	0.03	0.02	
	2021-09-15	2	0.01	0.02	0.03	0.03	
甲醛		3	0.02	0.03	0.03	0.02	
$(mg/m^3)$		1	0.02	0.03	0.03	0.03	
	2021-09-16	2	0.01	0.03	0.03	0.03	
		3	0.01	0.02	0.02	0.02	
		1	0.227	0.441	0.412	0.502	
	2021-09-15	2	0.219	0.436	0.402	0.492	
颗粒物		3	0.223	0.452	0.389	0.477	
$(mg/m^3)$	2021-09-16	1	0.212	0.441	0.389	0.488	
		2	0.241	0.429	0.392	0.465	
		3	0.233	0.416	0.374	0.491	
备注	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09:00	21.5	100.37	N	1.8
2021-09-15	10:00	23.1	100.30	N	2.1
	11:00	25.0	100.22	N	1.7
	09:00	23.1	100.08	SE	1.7
2021-09-16	10:00	25.6	100.00	SE	1.5
	11:00	27.1	99.95	SE	1.5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³、0.502 mg/m³。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总量排放要求。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Sm. 1.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测点编号	测点 名称		2021-09-15	2021-09-16	
	H 14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5.1	54.4	
2#	南厂界外 1m	马召军、韩其磊	54.6	54.2	
3#	西厂界外 1m		54.3	55.0	

	No. 1.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人员	2021-09-15	2021-09-16
	, H.164,		昼间 Leq	昼间 Leq
4#	北厂界外 1m		/	/
备注	声功能区限值(2.2021-09-15 间天气晴,昼间) 3.企业夜间7	昼间≤60 dB(A)、 5 检测期间天气多 风速 1.5 m/s; 下生产;	操声排放标准》(GB 夜间≤50 dB(A)); G云,昼间风速 2.1 m/s	;2021-09-16 检测期
	4.本项目 4#2	北厂界紧邻其他金	企业,为厂临厂不具备	<b>备检测条件</b>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2~55.1dB(A),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 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拌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³、0.502 mg/m³。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 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2~55.1dB(A),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废包装、胶桶、胶渣、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确定最近敏感目标长久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58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11.6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	山区兴芳木业有	限公司年产胶合	板 1.2 万立方	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 229 省道西	. —	ī 城 镇 驻 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	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 板	环评单位		重庆丰设 限公司	と环境景	影响评价有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	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务局、临沂市生	态环境局兰山	1分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244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03-	-20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	拉位		本工程排注 号	污许可证编	91371302	2775251	358C001W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	:山区兴芳木业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力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万 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5(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増废气处理设	<b>上施能力</b>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		立社会统−	<b>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713027752513580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利削減量(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復 削减量(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36	0.0	)36	0							+0
污染	化学需氧量														
物排	<b>夏夏</b>														
放达	石油类														
标与	废气				2134			2134							+2134
总量 控制	二氧化硫														
( I	烟尘														
业建	工业粉尘							0. 0288							+0. 0288
设项 目详	<b>氨氧化物</b>														
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ラ 切 日 有 犬 的 其 他 特 征							0. 048							+0. 04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05日,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 09 月 27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年 07 月 14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拌胶、涂胶组坯、预压、修芯、上面、热压、锯边、刮腻子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备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2018年09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27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2021年07月14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 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1年09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其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本项目变化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数量	锯边机1台、涂胶机5台、 热压机2台、冷压机2台、 电导热油锅炉1台。	锯边机 1 台、涂胶机 4 台、热压机 3 台、冷压 机 2 台、电导热油锅炉 1 台。	涂胶机减少1台,热 压机2用1备,不影 响产能。
环保工程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热压废气(1#):本项目设置3台热压机,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拌胶、涂胶工序废气引入热压废气收集系统,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无变更。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由光催化氧级 处理升级为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质气处 理效率,减少污染物 排放。 涂胶、拌胶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经光催失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15米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 放,减少污染物排 放。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涂胶、拌胶、热压废气(1#):本项目涂胶、拌胶、热压废气分别经各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锯边粉尘(2#):本项目锯边粉尘通过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修芯、铺面工序面粉搅拌粉尘;铺装工序、预压工序、铺面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涂胶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的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废包装、胶桶、胶渣、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编制的《临 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 3、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拌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成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³、0.502 mg/m³。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2~55.1dB(A),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废包装、胶桶、胶渣、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催化氧化

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破损的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胶渣、废液压油、破损的胶桶和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排放口标识,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 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报告。

验收组

2021年10月05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 229 省道西侧,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 09 月 27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年 07 月 14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拌胶、涂胶组坯、预压、修芯、上面、热压、锯边、刮腻子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备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2018年09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27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2021年07月14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 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1年09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其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0月05日,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2万立方米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 火器、消防桶、消防铲等消防设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颗粒物等)进行定期监测。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说明:企业已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排放口标识,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 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整改说明: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了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甲醛等)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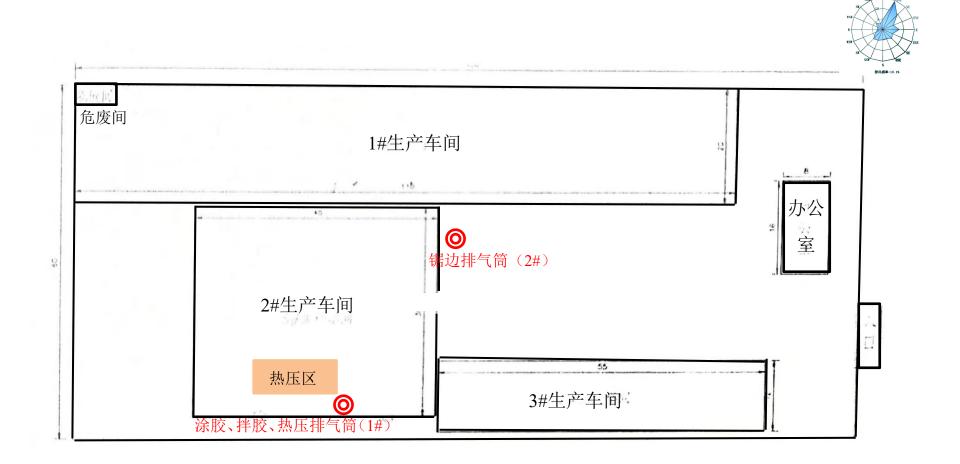
**整改说明:**已完善危废暂存库,地面做了合理分区和防渗,补充了各种标识、标牌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验收组现场验收照片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244号

#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9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 FC-25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 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2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學 成员 MARE GRANTABARANABURAN 海边有有分析到状体部的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1雄师 职称/职务 رام 越在風 され、作 象元起 | 12666月14414 | ナナナナリアラ | 本元の 然字 (8898250881 3-756 69-22-81 821823128 联系电话 18120, 9028/18-41/2 37,30219808293827 37132418870505217 身份证号码

アカ 年で月4日

## 附件4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设备统计、原材料消耗表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被分数	Ho mild	40 m3/d	12
म्नानी-ए				
	磁分板	40 m³/ol	40 m³/ol	100
भ्यन्ग्न-१६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4、242

##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暖机		1	
2	冻脏机		4	
3	热压机		3	2用净
4	爱地和		1	
ځ.	预压机		2	
6	电导热性锅柱		1	
7	12 km		老十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冷儿红 2021年 9月16日

##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た皮	12 ov 1 th	
<b></b>	Jon H	
科技林皮	8022th	
旅游技能被	0,8 t	
面粉	0.33 t	
胰水	67149	
南社	13 19	
龙皮	Dan It	
面皮	8000 PK	
科技林皮	8m zt	
服醛树脂核	0.81	
面粉	0.33t	
100 表	67 kg	
骨酸	13 19	
	龙皮 超校 根据	元 皮 12 ov ) 株 西皮 かい 鉄 砂枝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人名 元之 分。年 〇月 (上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77525135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兴芳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驻地229省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75251358C

登记类型: 図首次 口延续 口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執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前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较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证费,应于有效期满商二十日内进行驻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表往"中国推污炸用",宣方公众情信号

## 附件6公示截图